

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第十三條、第二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定價方式，其容量費率按公用售電業高壓及特高壓電力之基本電費定價；能量費率依下列原則定之：</p> <p>一、依機組單機裝置容量分別計價。</p> <p>二、得考量公用售電業各時段購電成本。</p> <p>三、輸配電費用得考量成本屬性及時段別平均負載分攤計算。</p> <p>四、合格系統設置於產業園區者，輸電費用依不同電壓等級計算。</p> <p>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定價方式，其容量費率應反映公用售電業購電之機組投資成本及固定運維費用，每年檢討調整；能量費率應反映機組燃料成本及變動運維費用，每月浮動調整。</p> <p>依前二項規定所定之費率計算公式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。</p> <p>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所定之購電費率，由經濟部能源署依職權或依公用售電業之申請公告之。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所定之購電費率，由經濟部能源署公告容量費率及能量費率之基期費率，並由公用售電</p>	<p>第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定價方式，其容量費率按公用售電業高壓及特高壓電力之基本電費定價；能量費率依下列原則定之：</p> <p>一、依機組單機裝置容量分別計價。</p> <p>二、得考量公用售電業各時段購電成本。</p> <p>三、輸配電費用得考量成本屬性及時段別平均負載分攤計算。</p> <p>四、合格系統設置於產業園區者，輸電費用依不同電壓等級計算。</p> <p>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定價方式，其容量費率應反映公用售電業購電之機組投資成本及固定運維費用，每年檢討調整；能量費率應反映機組燃料成本及變動運維費用，每月浮動調整。</p> <p>依前二項規定所定之費率計算公式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。</p> <p>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所定之購電費率，由經濟部能源局依職權或依公用售電業之申請公告之。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所定之購電費率，由經濟部能源局公告容量費率及能量費率之基期費率，並由公用售電</p>	<p>一、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第四項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「經濟部能源局」改制為「經濟部能源署」，原「經濟部能源局」之權責事項，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由「經濟部能源署」管轄，爰修正「經濟部能源局」為「經濟部能源署」。</p>

<p>業按前項費率計算公式調整後逐月公告費率。</p>	<p>業按前項費率計算公式調整後逐月公告費率。</p>	
<p>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，並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</p> <p>前項期間屆滿一年前，中央主管機關於電業法未完成修正施行電業自由化時，應修正本辦法延長之；每次延長，以一年為限。</p>	<p>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，並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</p> <p>前項期間屆滿一年前，中央主管機關於電業法未完成修正施行電業自由化時，應修正本辦法延長之；每次延長，以一年為限。</p>	<p>一、鑑於電業法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後，再生能源發電業得設置電源線聯結用戶，並直接供電予該用戶，由雙方自訂售電價格，惟自用發電設備（含汽電共生系統）生產之電能僅得售予公用售電業，或售予輸配電業作為輔助服務之用，汽電共生系統餘電費率及計價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，尚未完成電業自由化，爰延長本辦法施行期間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</p>